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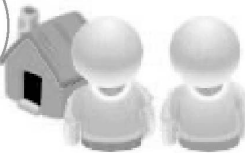
民主法治專刊

NO.60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

發行單位：學務處 生教組

編輯排版：吳淑美 老師



== 不得供應菸品 殘害兒少 ==

前陣子，無名小站部落格流傳一段影片：一名男子大刺刺的拿菸、酒給年僅三歲的男童使用。新聞報導說，經過網友依影片線索展開「人肉搜索」，使警方很快的尋獲那名男子，主管機關也據實際情節裁罰。

王大勇看了這則報導後，想到自己的親身經歷。

有幾次下課，比較晚離開學校，都會遇到幾個國三的學長聚在廁所旁的角落抽菸。每次王大勇經過的時候，其中一人便會熱情的遞出香菸，邀王大勇及同行的同學嘗試，並以吸菸可展現男子氣概，極力推荐。

有一次，王大勇的同學禁不起遊說，在半推半就下，真的接手抽了幾口菸。王大勇則堅持拒絕，並用手機暗地拍下了整個過程，決定提出檢舉。

請問：在校內，同學間分享香菸，並非販賣，行為是否違法？

青春法律祕笈

依照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其中「任何人」不只是販賣菸品的業者，包括家人、親友、同學；「供應菸品」不單是指販賣行為，只要提供菸品，不論是販賣、贈送、分享等，都已違反了法律規定。

我國菸害防制法立法的目的，是在保護身心發展未臻健全的兒童及青少年不受菸品影響，因此，以任何形式供應菸品給未滿十八歲者的行為，都是法律嚴格禁止的。

新聞報導中，那名因一時好玩給年僅三歲男童抽菸的男子，後來雖然一再致歉，但因為行為已經明顯違法，所以遭到臺中縣衛生局依規定處以三萬元罰鍰。

案例中，同學在校園內吸菸，顯然已觸犯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款「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的規定，且分享香菸的行為，不會因為提供者是青少年，就不構成違法。只是依照行政裁罰標準，十四歲至十八歲青少年可予以減輕。所以，無論是發生在校內或校外，同學間分享菸品都是法令禁止的行為。

日前，臺北市發生了國內首宗裁罰國中同學間分享香菸的案例。三名在校園內吸菸的同學，因為在禁菸場所抽菸，各遭處兩千元罰鍰；給菸的學生違反供應菸品給青少年的規定，另處五千元罰鍰。在此呼籲青少年應拒絕菸品誘惑，並勇敢的檢舉違法行為，以維護無菸害的生活環境。

參考網站：<http://www.mdnkids.com/law/detail.asp?sn=930>

心靈雅他命

※你會如何勸導身邊有抽菸習慣的親友戒菸呢？

近來，有廣告描述吸煙者一年吸入的焦油對人體的損害，令人怵目驚心！大家都知道吸菸有害健康，然而吸菸者往往「成癮」而無法戒除。因此，年輕的你千萬別嘗試吸菸，以致得受菸癮控制一輩子！